

湛环建霞〔2024〕12 号

关于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恒生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恒生源环保有限公司租赁拟在湛江市霞山区东纯村赤岭山脚（现东纯建筑垃圾处置场），新建“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989.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预处理车间、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生产车间、再生混凝土生产车间、无机混合料生产线、工程渣土预处理区、原料堆场、成品砖堆场 I、成品砖堆场 II、综合楼及配套设施。设计年处理 80 万吨拆除建筑垃圾、20 万吨装修建筑垃圾、100 万吨工程渣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再生混凝土 120 万吨、再生无机混合料 60 万吨、再生步道砖 14.4 万吨及渣土类 53.144 万吨。项目总投资 36069.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颗粒物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再生压制砖生产线颗粒物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再生混凝土生产线、再生无机混合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汽车尾气的 HC、NO_x、CO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31.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3.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7.52t/a。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再生步道砖养护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绿化灌溉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工程渣土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

水、化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工程渣土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远期经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好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